

新 中 學 文 庫
論 教 公
陳 香 伯 著

商 務 印 書 館 發 行

陳香伯著

公

教

論

商務印書館印行

中華民國三十年九月初版
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二月再版

(5125402)

公 教 論 一 冊

定價 國幣 貳 元

印刷地點外另加運費

著 者 陳 香 伯

發 行 人 朱 經 農
上海河南中路

印 刷 所 商務印書館
商務印書館

發 行 所 商務印書館
各地

版 翻 權 印 所 必 有 究

吳序

辛巳暮春。予有香港之行。得與師神父人傑暢敘契闊。神父欣然爲予道陳子香伯事（詳見師神父序文。）予締聽之餘。益頌主德。神父復以陳子近著公教論一稿相示。予讀之大喜欲狂。蓋其見道之深。設喻之妙。理論之圓通。學識之淵博。殆非尋常所能及者。若夫文字之條暢雅馴。猶其餘事耳。因告恩主教曰。陳子此著。吾主耶穌實默啓之。非偶然也。公教在華欲其向榮滋長。當有一二淹篤誠篤之士爲之宣揚闡釋。庶幾我國固有文化。得聖神熏陶。推陳出新。而與公教之至理相表裏。則嶄然蔚爲大觀矣。予讀茲篇。深知陳子他日對於公教貢獻之宏。而此書實爲之嚆矢。嗣因神父之介。見其爲人。則豪俠成性不羈之才也。惟其不羈。故惟天主能羈之。天主之羈。則眞自由矣。安見陳子不終以己立立人。己覺覺人爲使命。向我國文人儒士作吾主東向教教之前驅乎。欲左左欲右右。猶天馬行空。惟陳子之所適也。大哉吾主。生死肉骨。廉頑立懦。恩德所被。億兆其徒。況好學深思得天獨厚如陳子者。果修之以篤信。充之以博愛。則超凡入聖。吾主豈勒斯人哉。予近讀諸聖列傳。未嘗不穆然神往於其美德異能。爲世矜式。雖然。其智可及也。其愚不可及也。其言可聞也。其默不可聞也。其動可見也。其靜不可見也。其多可道也。其一不可道也。其苦可象也。其樂不可象也。其榮可方也。

其謙不可方也。愚然後能智。默然後能言。靜然後能動。一然後能多。樂然後能苦。謙然後能榮。此中次第。微妙相因。不可不喻耳。夫公教之道。天地莫載。初非區區文字所能發其底蘊。必也精誠守一。致知力行。久而久之。已日損而道日益。循至有道無我。惟天獨存。斯爲大道告成。眞我永住。然說法之始。啓迪爲勞矣。是則陳子此著。又豈欲以文字炫人也哉。其語予曰。『予妄禁子女之受洗。深疚神明。此篇之著。竊冀稍贖前愆耳。』於此可見陳子之謙德爲何如。謙德者衆德之基。而入道之門也。是知陳子之文章有自矣。予旣佩其文。復愛其人。更喜其能歸榮於主也。故樂爲之序。

耶穌降生一九四一年八月

鄧縣吳經熊謹序

師序

予得聖陳君香翰甫一年。予之識君。適當其令媛陳真女士之喪。初不意一年後。君所著論聖教之書。而予得以序之也。此中經過。在予傳教生活中。有至足稱道者。爰爲縷述之如左。一九四〇年八月。大埔來慕真女士來言。謂伊友陳真女士病方篤。願聞公教理義。請往授之。予以香港公教進行會會員左聘君女士與陳女士爲比鄰居。過從自易。因致意焉。越數來復。不聞訊息。以爲其事寢矣。八月二十五日。忽接左女士電話。謂陳女士病勢轉劇。願一見司鐸。問予能立去否。予允之。左女士導余入病室。陳設井然。有臥於小榻者。貌端秀。體龐健。呼吸微弱。且汗涔涔下。時需看護爲之拂拭。則陳女士其人也。蓋臥病已六閱月。而疾不可爲矣。然雙目炯炯有光。見余至即點首微笑。若深喜其來者。予心惻然。乃傍榻而坐。與之談公教理義者達一小時。女士聚神傾聽。迄無倦容。而予已有不支之感。因問之曰。

『君其信天主乎。』

『然。誠然。神父。』女士聲音纖細。而清晰可聽。

『君其愛耶穌乎。』予堅問之。

『然。誠然。』女士應聲而答。

『然則君其願受洗乎。』予復叩之。

『余願更事研求教義可乎。』女士言時。雙眸晶露其求真之熱望。

予聆此言。若謂未嘗快者。亦語不由衷。顧天主自有其時間。以規定任何人士之受洗。因亦泰然。予復詢女士。願予代祈否。比問其曰可。予遂禱焉。女士復與予於次晨十時來。予欣諾之。遂偕左女士出。

逾次。予詢左女士曰。『陳女士必欲予於午前來何故。』左女士曰。『女僕告予。其尊人恆於午後來視其女。伊素不喜與司鐸相往還。故陳女士不願君與彼尊人相遇也。』

若是則陳君非寬大爲懷者矣。予亦不以此介意。翌晨晨期而往。則左女士已先予至。予論道後。復以受洗問。陳女士答如前。予屢思不得其故。乃爲之祈禱祝福。並告以本週內再來。不意此別竟成永訣也。當予循梯次出時。左女士復語予曰。『頃聞之女僕。彼女少主所以不卽受洗者。非己意也。乃阻於其父耳。其父禁伊奉教。伊不忍違逆。伊如受洗。其在易簣之時乎。』予曰。『若是。予雖再來。何濟於事。予意陳女士未必卽逝。君於三數日間曷來此一視。苟有變。卽告予。予知聖心與聖女小德肋撒。必頗見伊受洗而死也。』予既歸。念此幽芳小蕊。不禁唏噓久之。予固知。『願更事研求』一語。非陳女士之本懷。隨向聖心暨聖女小德肋撒虔祈。冀陳君幡然改志。以遂其女之終

願也。

越日。(八月二十七日)未及午。左女士忽以電話致予曰。『神父。予適爲陳女士受洗。彼將逝矣。予當趨爲君告。』予聞言悲喜交集。情緒紛然。因卽赴聖堂。向聖心與聖女小德肋撒。謝其恩寵。

是日下午。左女士來告予曰。『陳女士於將死之前夕。曾言當於疾革時。爲伊受洗。並願葬以公教儀禮。家人以其女少主未遽棄世。故不敢白。予初欲於三數天後再往存問。今晨忽有所感。遂趨而視之。予亦不知其何心也。比至。則女士已狀入彌留。家人爲述伊志願。時伊已不能言。惟數數點首微笑。以示其意。予卽以清水灑其額際而呼之曰。德肋撒(陳女士之洗名)。予謹以聖父聖子聖神之名。爲爾施洗也。禮成。女士喜甚。目灼灼視予。卽合十祈禱者三次。遂悠然而逝。時間所距。先後未及五分鐘耳。』予聞言深動。願尤使予驚異不已者。則陳君竟允俯從其女遺志。葬以公教之禮。並願予往主其事。

次日晨。予於女士靈柩傍。得與陳君初見。時陳君涕淚縱橫。爲狀至戚。予趨前慰之曰。『女士靈魂。早已超昇天國。彼得至樂。君胡慟爲。』陳君豁然若悟。卽與予爲熱烈之握手。故予於舉行殯儀之際。予所虔祈者。不在女士之靈魂。而在籲請女士以其清潔之靈。爲陳君鼓舞信心耳。

越一星期。予復與陳君相見於聖堂。時聖堂方應蕭蕙蓮女士之請。爲陳女士舉行莊嚴之彌撒也。而奇異事蹟。竟又復現。緣陳如夫人。（卽陳女士之母）久患咳。日夕不輟。自言懼以嗽聲頻作。有擾祭儀。陳君謂之曰。『曷向而女德肋撒求。或將爲爾默助也』。陳如夫人然之。遂入聖堂。時祭儀舉行達一小時以上。竟終席寂然。比出門而嗽聲又作矣。

陳君葬女後。始知其受洗。以女平生未嘗稍違色笑。胡獨於宗教事拂意之甚。遂欲窮此公教義理。而就詢於其摯友蕭君賈之。蓋知蕭君之長女公子蕙蓮女士。公教篤信之徒也。蕭女士察陳君誠。爲言其父。當與司鐸談。故予乃承蕭君之召。得與陳君作教義之討論。陳君爲述儒家思想。繼李然問曰。『儒家與公教其異同安在。』予聞言頗有難色。蓋儒家原爲一種思想體系。而公教則純屬宗教範圍。二者固未可相提並論也。因告之曰。『儒家所言神人關係。充其量亦僅爲消極之見解。所謂教人爲善。而止於爲善而已。其於神也。畏之而已。對於吾人之所自來與終極（卽吾人之將來生命。）未嘗一言。而公教則有其積極之理論。完整詳實。以告吾人。吾人稱在天之神爲天父。有敬愛而無畏懼。有親暱而無疏遠也。且公教對於人類地位。推而進之。使其享有神性。永榮天主。更爲援助吾人。達此終極目的。而設備心靈方面之一切所需焉。此其異同之較著者乎。』陳君曰。『噫。我知之矣。』復縱論數小時。予乃言別。瀕行予更以教書數冊

爲贈。而利瑪竇之遺著其一也。

越數日。予復與陳君遇。陳君語予曰。『向以事牽。未嘗著述。憶在少年時。屢欲爲文。力誠基督。而遲遲不果行。及今思之。誠爲幸事。今願以公教真理告於國人如予者。冀共勉焉。且爲子女受洗之禁阻。一誌悔忱也。以子女之幼。尙能先予而見道。予後此之年。舍爲天主服役外。則亦愧爲其父矣。』

凡此經過。皆此書著作之動因也。今距陳女士之喪未期年。而陳君之書成矣。陳君粹於文學。則此書必以東方哲理。演公教真諦。而廣涵創見獨到之論。可斷言者。君嘗謂公教教義。不特與國人心理不相悖逆。且更足以爲數千年來傳統文化之補充。又謂就教史而言。其過去之程序。與現在之發展。皆足以明證公教爲世界人類之正式宗教。且受命於天而無疑。是亦此書著作之一動因也。

予所能言者止於此。至於書中文字。自有才識勝予者定其品評。予外人。未足語此也。顧予猶有不能已於言者。陳女士之死。使予得一良友如陳君其人。每值星期。予輒詣陳君客室。相與縱談天道人生。往往歷數小時而不倦。陳君復以公餘之暇。著書成帙。一踐其言。且行將付梓矣。予知陳女士在天之靈。必當開張心顏。盈盈含笑。抑更願女士本其轉移尊人之靈蹟。使未聞道而讀此書者。皆能大徹大悟。以聖教爲依歸。則謂此書爲女士所手著焉。可也。

公元一九四一年八月羅馬師人傑謹序

盧序

陳君香伯。余之畏友。其平居論學。未嘗持門戶之見。唯以真理爲歸。茲出所著公教論一書凡五篇。示余使序焉。夫公教之言天。非余所能詳也。若儒家之言天。則嘗聞之矣。其在詩曰。天生蒸民。有物有則。民之秉彝。好是懿德。彝者何。常性也。常性稟於天。無有不善。好是懿德。卽善之徵。然天能與人以善性。不能使人之不漓其善性。於以知明善而去不善。尙有賴乎人爲。故曰天命之謂性。率性之謂道。修道之謂教。率修者。人自爲之而已。天何言哉。此儒家言天。其本說有然。及漢儒起而說一變。謂天之統君。猶君之統民。君因欲民之爲善。天先不欲君之爲惡。是以國家將有失道之敗。天必先出災害以譴告之。不知自省。又出怪異以警懼之。尙不知變。而禍敗迺至。以此見天心之仁愛人君而欲止其亂也。漢儒之言天者若此。以彼處君貴民賤之世。不惜委曲其說焉。崇天權於君權之上。一若蒼蒼者赫然降監。以施厥刑賞。而後暴君之心。庶有所惕。不敢目驕以恣。是雖言天乎。姑用以寓勸懲云爾。至宋儒起而說復一變。謂人性稟於天。性。卽理也。天。卽理也。自理而言。則天地萬物。可爲一體。故窮理盡性。上協自然之天。皆基於實學。其說頗與詩言物則秉彝者合。而公教則辨之曰。宋儒之言似矣。第所謂理者。特依賴品耳。無靈無覺。奚足爲物原。惟天有主。乃生萬

物。賜人靈魂。使人能推論事物。明辨理義。而得所以爲取舍。且天主生人。非徒生之。將進而教之。於是爲之賞罰。俾善者登天堂。惡者墮地獄。人類乃知勸戒。雷霆震盪。雨露滋養。莫非天主之恩德。而漫曰天何言天何言乎。此則利瑪竇天主實義之所言。其義與儒家殊焉。夫利瑪竇。彼之賢者也。當明末葉。布教中土。爾時才智之士。如徐光啓李之藻楊廷筠等。同服儒衣誦儒言者。多舍所學而從之。意者公教之義。範圍羣動。統以大主。能令人壹其趨向。不至多歧而迷耶。抑天堂地獄之設。能令賢者加勉。不肖者愧而悔艾。其爲用或比於道政齊刑耶。抑又其教尙實踐。斥誕妄。謹修省。可爲進德之階。將安居徐行。而至於中庸之途也。夫如是。則公教於人。所益實多。安得持門戶之見以疑之哉。香伯之著是篇。意將毋同。愛讀既竟。因序而歸之。

民國三十年七月南海盧維嶽序於九龍司客次

懺言

季女僅異性慧而好學。爲其可造也。予恆曉以儒釋哲理。然亦漫應之。無實言。亦無動容。彼方幼。或未可與言。姑俟諸異日。而不知其於基督教義。已忻然嚮往也。年十七。將應港大入學試。師友咸相期許。而肺疾遽作。繼且亟。屢向予以洗禮請。其時華醫罔治。予方效村夫竈嫗。以乞靈於鬼神。故尼之。許以愈後。卒不治。死之日。公教信徒左女士聘君適來視疾。見其體。若有所待。問欲領洗否。對曰然。禮甫成。卽令作祈禱狀者三而逝。殯之日。師人傑祭司(Ethel M. Leitch)至。爲靈爽禮。予哭之慟。而又不知其領洗也。祭司趨詣予曰。萬福之所。吾人畢生殫力求之而未得者。彼已俯拾諸懷矣。予當引爲幸。笑慟爲。因出教經相示。予歸而讀之。伏而思之。迺喟然曰。有是哉。予行年五十餘。而明辨之智。顧不逮一少女遠甚耶。微左女士。予將深負其志矣。予不哀其身死。而獨哀予之心死。然彼將以其身死而覺予之心死也不亦善乎。忽忽數十年之歲月。則夷齊盜跖。皆同盡矣。是安足論哉。時不我與。又屆週年。爰以懺悔之誠。編著是篇。一誌予過。且以質於海內明哲。以爲何如耳。如曰。將以闡揚公教也。則予豈敢。

一九四一年八月二十七日陳香伯識於季女亡後一週年

懺言

季女僅異性慧而好學。爲其可造也。予恆曉以儒釋哲理。然亦漫應之。無實言。亦無動容。彼方幼。或未可與言。姑俟諸異日。而不知其於基督教義。已忻然嚮往也。年十七。將應港大入學試。師友咸相期許。而肺疾遽作。繼且亟。屢向予以洗禮請。其時華醫罔治。予方效村夫竈嫗。以乞靈於鬼神。故尼之。許以愈後。卒不治。死之日。公教信徒左女士聘君適來視疾。見其體。若有所待。問欲領洗否。對曰然。禮甫成。卽令作祈禱狀者三而逝。殯之日。師人傑祭司(Father J. J. McHugh)至。爲靈爽禮。予哭之慟。而又不知其領洗也。祭司趨詣予曰。萬福之所。吾人畢生殫力求之而未得者。彼已俯拾諸懷矣。予當引爲幸。笑慟爲。因出教經相示。予歸而讀之。伏而思之。迺喟然曰。有是哉。予行年五十餘。而明辨之智。顧不逮一少女遠甚耶。微左女士。予將深負其志矣。予不哀其身死。而獨哀予之心死。然彼將以其身死而覺予之心死也不亦善乎。忽忽數十年之歲月。則夷齊盜跖。皆同盡矣。是安足論哉。時不我與。又屆週年。爰以懺悔之誠。編著是篇。一誌予過。且以質於海內明哲。以爲何如耳。如曰。將以闡揚公教也。則予豈敢。

一九四一年八月二十七日陳香伯識於季女亡後一週年

目錄

吳序

師序

盧序

懺言

第一篇 天主

一 信仰天主之理由

二 以天主公於人民

三 以誠愛事天之效力

四 獨尊天主以一神教

五 至仁全能之釋義

六 三聖一體之釋義

第二篇 基督

一 基督之小史

目錄

二 基督降生之原因……………一五

三 基督之教規……………一七

四 基督靈異之透觀……………二一

五 基督事蹟之釋疑……………二三

第三篇 教義……………二七

一 東西各教教義之概述……………二七

二 東西各教教義之相比……………三〇

三 信德之教義……………三五

四 祈禱之教義……………三八

五 靈魂之教義……………三九

六 赦悔之教義……………四〇

七 痛苦之教義……………四一

八 政治之教義……………四二

第四篇 教史……………四六

篇上 (國內之教史)

一 公教入華之前奏……………四六

二 公教入華之始期……………四八

三 公教入華之第二期……………四九

四 公教入華第二期後之艱阻……………五一

五 公教在華之中興迄於現代……………五二

六 公教在華之善業……………五四

篇下 (國外之教史)

一 第一時期 由宗徒傳道至於羅馬滅亡……………五七

二 第二時期 由歐洲奉教至於十字軍興……………五九

三 第三時期 由新教興起至於教會革新……………六三

四 第四時期 由法國革命至於現代教務……………六六

五 編後感言……………七四

第五篇 教會……………七六

一 教會之作用……………七六

二 教會之領袖……………七七

三 教廷之組織……………七八

四 教廷之外交……………八一